

白坭镇儿童公园北侧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工程设计

设计 合同 书

日期: 2025年 10 月 23 日

委托单位(甲方):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受托单位(乙方): 华辰吉林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白坭镇儿童公园北侧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 签订以下条款,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白坭镇儿童公园北侧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

第二条 工程地点:三水区白坭镇

第三条 工程设计范围、内容及依据:

3. 1. 设计范围:

3. 1. 1. 工程位于白坭镇儿童公园北侧、白金二路西侧, 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地块面积约50亩, 拟新建停车场、人行便道、给排水设施、铺设草皮、厕所等。

3. 2. 设计内容:

3. 2. 1. 白坭镇儿童公园北侧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

3. 3. 设计依据:

3. 3. 1.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部、省、市的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3. 3. 2. 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

3. 3. 3. 项目现场勘察测量数据

3. 3. 4. 甲方提供的设计要求

第四条 设计进度:

4. 1. 乙方于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并出具符合合同要求的施工图, 并确保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4. 2. 设计文件施工图纸规定提交蓝图份数为 8 份, 并提交电子

文档。

第五条 设计费计取及支付

5. 1. 按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标准，设计收费按标准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其中设计费计费额暂按建安费 340 万元计算，即设计费为：

$$[9+(340-200) \times (20.9-9) / (500-200)] \times 1.0 \times 0.85 \times 1.0 \times 10000 = 123703.33 \text{ 元。}$$

经双方协商，本工程设计费下浮 25%，则设计费暂定为¥92777.5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贰仟柒佰柒拾柒元伍角整）。最终设计费计费额以相关财政部门审定预算建安费为准计收，最终收费不得超合同价 10%。

5. 2. 设计费付款：

5. 2. 1. 第一次付款，施工图提交给甲方审定，并通过政府机构、财政部门审核项目预算后 30 天内甲方付给乙方设计合同费的 90%。支付计费额为根据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建安费计算出来的设计最终合同价。

5. 2. 2. 第二次付款，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甲方付给乙方设计最终合同价的 10%，到此总设计费付清。

5. 3. 收款均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支付的本合同的总设计费直接汇至本合同中表明的开户银行和帐户中。

5. 4. 设计文件图纸超过规定份数，另收工本费。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 1. 甲方须提供整个工程要求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可直接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 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不另外支付赶工费；

6. 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 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7.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7.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

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7.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已付设计费；

7. 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咨询服务费；

7. 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其它条款：

8. 1. 如若增加工程，增加部份同样适合本合同。

8. 2. 有关本工程设计的会审记录、图表、资料，双方进行的会议洽谈记录，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当事人签证的有关修改设计的变更文件等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 3.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护，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8. 4. 本合同若有不详或不尽处，双方应本着互相协作平等互利的精神妥善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8. 5.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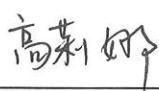
并承担赔偿责任。

8.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

8. 8. 本合同自总设计费用付清之日起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 水务办公室  (盖章)	华辰吉林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负 责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长春市景阳大路吴中豪仕广 场 B 区二期 1#楼 1113、1114 号
电 话		0431-8559887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兴城支行
账号		42002223092002258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华辰吉林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 长春市景阳大路吴中豪仕广场 B 区二期 1#楼 1113、111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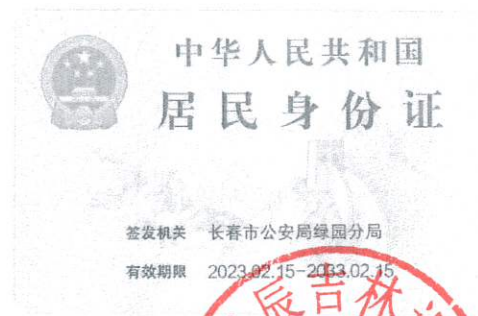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2023 年 03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 名： 张靖鑫 性别： 男 年龄： 26 职务： 总经理

系 华辰吉林设计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 位： 华辰吉林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CDH1T474		名称 长春市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清鑫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图文设计制作；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环境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安全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副本） 11-5		营业执 照		注册资 本 叁佰柒拾伍万元整		注 册 资 本 叁佰柒拾伍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3月31日	
住所 长春市景阳大路吴中豪仕广场B区二期1号楼1113、1114号		登 记 机 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2日		市场主体公示公告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华辰吉林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长春市景阳大路吴中豪仕广场B区二期11楼1113、111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20102MACDH3TY4J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222016428 有效期至: 2030年06月2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市政行业乙级;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乙级;

备注:



发证机关



2023年06月27日

数据来源: 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